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775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## 債務人 卓幸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壹拾玖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## 附記：

他新人個法  
其最理、無  
。人人代欄則  
別務法定事否  
股債出法記( 、『提及態。  
號出應)動達。  
案提則表戶送  
明，項全法  
註內人事及合  
請日法記更否  
均五係登變是  
狀十人更長對  
遞後務變戶核  
後令債立(以  
事命如設本，  
於付如支；司正  
如支付  
人受『公本略  
務收址如贍省書  
債於地例籍勿明  
、應之(戶請證  
人達料戶欄定  
權權送資現事確  
債債供記新記發  
可登最人核

三、後定達確送令，應於本命，則提出異議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